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聲明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並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期保障資產擁有人權益。

本公司遵循證券管理相關法令，制定各項管理規範及恪守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各項業務性質及流程，以落實盡職治理活動之履行。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聲明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聲明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本公司並訂有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及同仁執行業務之行為標準，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聲明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聲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聲明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聲明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聲明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聲明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本公司投票政策簡要說明如下：

(一)、投票門檻：

本公司訂有「行使持有有價證券表決作業要點」，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對被投資公司議案，本公司持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如下：

1. 基於尊重其經營專業及發展，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其議案。
2. 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
3. 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本公司履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投票情形，彙總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聲明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簽署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22日

